

2024 年度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编制全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等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全省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医疗、研究机构。

（四）负责指导全省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执行国家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民族医医疗、研究机构。

（五）组织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全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

(六)组织拟订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七)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实施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全省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八)承担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中医古籍整理研究,推进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及。

(九)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推广、应用和传播;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和科技教育处。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处)。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信息统计、安全保密、来信来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指导协调中医药对外交

流与合作；承担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有关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研究机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管理全省中医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重点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中医药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承办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中医药重大理论或实际问题调查研究；组织拟订有关的中医药标准；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规范中医医疗服务秩序；督办重大中医医疗违法案件。根据国家有关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中医药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拟订全省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执行国家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拟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参与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科技教育处。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科技能力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有关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及中医药民间验方的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工作，组织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医诊疗生产加工技术；承办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承办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和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有关工作；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对外可启用人事处印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61
	30			61	
总计	31	984.34	总计	62	984.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83	912.71					7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5	58.15					
2100101	行政运行	552.13	552.00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6.23	196.23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2.74	716.51	19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5	58.15				
2100101	行政运行	552.03	55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6.23		19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11	7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2.92	78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68	5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2.71	912.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2.71	总计	64	912.71	91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12.71	716.48	633.54	82.94	19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1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5	58.15	58.15		
2100101	行政运行	552.00	552.00	469.06	8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34.69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6.23				19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5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04	30201	办公费	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13	30202	印刷费	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9	30206	电费	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1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1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7	30215	会议费	0.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10.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人员经费合计	633.54		公用经费合计				8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77	68.00	6.12		6.12	0.65	4.31		4.07		4.07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5.36	25.52
		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5.36	25.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年订阅中医药报一批次。 2、完成省级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一次。		完成省级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 完成订阅中国中医药报订阅工作， 完成新闻培训班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21万元	5.36万元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1次	1次	无偏差
			订阅中国中医药报数量	>=1次	1次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考核覆盖率	>=50%	50%	无差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2. 中医药法治与监督建设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法治与监督建设管理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3.24	82.75
		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3.24	82.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有所提升。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数量≥3个。 3.完成中医药地方标准草案(推荐稿)≥20个。		完成中医药地方标准草案30个,科研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个市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16万元	13.24万元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户数	≥3户	5户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年度工作安排,完成5家地市检查
			中医药(民族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数量	≥20个	20个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差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3. 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2.4	13.97	62.37
		当年财政拨款	22.4	22.4	13.97	62.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中医药科技教育项目督查检查≥1次 2、中医药科技教育项目评审验收≥3次 3、中医药科研知识培训≥1次		2024年，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重点围绕项目评审验收、督查检查及科研知识培训展开。组织监督检查1次，项目验收评审3次，“大讲堂”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22.4万元	13.97万元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项目督查检查	≥1次	1次	无偏差
			中医药项目评审验收	≥3次	3次	无偏差
			中医药知识培训	≥1次	1次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差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2%	无偏差

4.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31.31	53.07
		当年财政拨款	59.0	59.0	31.31	53.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全省中医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推动全省中医医政工作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59万元	31.31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200人次	202人次	无偏差
			培训合格率	>=80%	9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差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4.21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70.1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69.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2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8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2.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0.14 万元，下降 65.9%，主要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资金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他收入 7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3 万元，增长 36,805.3%，主要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拨入专项资金 7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5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压缩行政运行支出；项目支出 196.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5.32 万元，下降 90%，主要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2.7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4.28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794.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4.28 万元，降低 66.3%。主要原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782.92 万元，占 85.8%；住房保障支出 51.68 万元，占 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58.1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下达经费，在当年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3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决算数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任务调整，财政收回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较 2023 年度增加 2.28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较 2023 年度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预算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7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车辆加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维修费及公务用电车租赁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较 2023 年度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餐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6%。

组织对“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中医药法治与监督建设管理”“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有效推进任务实施，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配套机制，将会计核算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整改机制等有效结合，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中医药新闻培训；二是完成省级项目绩效评价；三是开展《中国中医药报》征订，加强中医药宣传。

2.中医药法治与监督建设管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中医药地方标准草案 30 个，科研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二是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年度工作安排，完成 5 家地市中医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规范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3.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评审验收 3 次、督查检查 1 次及“中医药大讲堂”，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

4.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3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省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及检查，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二是推动全省中医医政工作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94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5.37万元，降低15.6%，主要是压缩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

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中医药（款）：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